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闽河办〔2025〕13号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福建省 河长制湖长制正向激励奖励情况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河长制办公室：

按照《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》《福建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正向激励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和 2024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，现对获得“2024 年全省河长制湖长制正向激励设区市”的南平、泉州、龙岩、三明、福州等市给予表扬；对获得“2024 年全省河长制湖长制正向激励奖励县（区）”的延平区、政和县、德化县、洛江区、新罗区、上杭县、尤溪县、清流县、晋安区、罗源县分别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。

希望受到激励奖励的地区珍惜荣誉，继续发挥示范作用，再接再厉，为全省河湖长制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2025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。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，一以贯之强化河湖长制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，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；要加大对河长办标准化建设等方面投入，进一步强化河长办运行效能，奖励资金使用应依法依规，主要用于河湖巡查、设施维修养护、河湖监测控、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等；要把正向激励奖励机制融入河湖长制工作，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形成互学互鉴、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，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推动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奋力谱写兴水治水新篇章。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

2025年7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总河湖长。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

2025年7月5日印发

